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	6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4. 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10
6. 推薦意見.....	10
7. 責任聲明.....	10
8.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8
附錄四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下列任何公司：  (a) 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或  (b) 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或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  (d)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或  (e)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或  (f) 本公司控制的一間公司；或  (g) 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或  (h) 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AGP」	指	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之AIM市場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董事會或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正式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

## 釋 義

---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涵義；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關連人士」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核心關連人士」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資格標準以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遺產代理人（倘文義許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香港幣值」	指	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公司」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JCS」	指	JCS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NLI」	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退任董事」	指	呂聯樸、林成泰及顏以福諸位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時可按照此價格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a)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或  (b) 就任何其他公司而言，其他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該公司註冊地當地公司法、法令及／或條例），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現行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

呂聯勤

呂聯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敬啟者：

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i)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8(A)、88(B)及89條規定，呂聯樸（執行董事）、林成泰（非執行董事）及顏以福（獨立非執行董事）諸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之職務，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顏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二十年。鑒於(i)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及(ii)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之年度確認書，故董事會認為顏先生仍具有上市規則要求之獨立性。

經考慮退任董事之業務／管理經驗、資歷、知識、技能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已決議將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個別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根據以上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配合現時之公司慣例，現正向股東尋求授出具相同目的之新一般性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相關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將獲准(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38,435,545股額外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購回最多69,217,772股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

#### 4. 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自採納之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正在存續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94,080,137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a)並無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獲註銷；(b)可認購6,296,928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c)可認購23,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按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效力及有效。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屆滿前授出及於屆滿時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日期間內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始作實。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

**(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為了使本集團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努力，並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貢獻良多或將會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繫持久關係，本集團亦應為彼等（倘適用）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作為額外獎勵，以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之貢獻，實乃重要之舉。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i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何達致該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董事（無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或僱員（無論為全職、兼職、暫調或其他僱員）；(b)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聘用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c)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或(d)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

董事會將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個別表現、所付出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於財政年內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以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性。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施加其他限制。新購股權計劃亦列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令董事得以妥善操作及規範新購股權計劃並因此有助滿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持本公司之價值。

**(iv) 購股權之估值**

鑒於現時無法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變數（包括認購價、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承授人是否行使有關購股權（倘授出）），董事會認為，現時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由於計劃為期10年，會否授出購股權屬過早之言。在此前提下，董事會認為，待多項理論基礎及推測假設確定後，方可確定購股權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任何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方法將不具意義，於有關情況下或會誤導股東。

**(v)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待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92,177,72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69,217,772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儘管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0%限額指207,653,317股股份。

**(v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vii) 遵守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敬希垂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公司細則第63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投票權。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

列位持有人 參照

代表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 呂聯樸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為AGP之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NLI及JCS之董事。呂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統計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清華大學之清華經濟管理學院深造工商管理學。

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梓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呂聯勤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榮旭先生之姪兒。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呂先生擁有以下股份之個人權益：(a)13,778,002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230,000股相關股份；(b)5,021股NLI股份；及(c)11,730股JCS股份。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呂先生已簽署委任函，惟並無就其委任為董事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呂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彼享有月薪港幣300,000元及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另加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及福利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狀況每年審閱及釐定。此外，彼自AGP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英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呂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林成泰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地產發展及投資事務方面擁有逾四十年之豐富經驗，現為本公司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爪哇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AGP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主管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物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林先生擁有2,129,739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3,12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視作於其妻子實益擁有的5,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林先生已簽署委任函，惟並無就其委任為董事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彼享有月薪港幣175,000元及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另加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及福利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狀況每年審閱及釐定。此外，彼自AGP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英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林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顏以福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以來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擁有逾三十五年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經驗。顏先生亦持有會計學文憑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作為本公司一名董事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顏先生擁有556,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44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顏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顏先生已簽署委任函，惟並無就其委任為董事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而釐定。

顏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二十年，鑒於(i)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及(ii)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之年度確認書，故董事會認為顏先生仍具有上市規則要求之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顏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92,177,726股股份，而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23,248,0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9,217,772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只可從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資金撥付。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如有）將由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4.50	4.22
五月	4.50	4.35
六月	4.60	4.40
七月	4.88	4.51
八月	4.85	4.65
九月	4.90	4.36
十月	5.04	4.62
十一月	5.04	4.93
十二月	5.21	4.96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5.32	5.02
二月	7.00	5.12
三月	6.74	5.68
由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6.30	5.55

####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經於聯交所購回總計84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一四年</b>			
十月二十四日	38,000	4.74	4.74
十月二十八日	90,000	4.85	4.70
十一月十日	184,000	5.00	4.95
十一月十四日	134,000	5.00	5.00
十二月十五日	36,000	5.00	4.96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九日	76,000	5.68	5.58
四月十三日	284,000	5.90	5.89
<b>總計</b>	<b>842,000</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該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乎其股份權益之增加程度），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L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9.77%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L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最低為約59.58%。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賦予之任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NLI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將增至約66.41%。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NLI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下降至低於50%，則NLI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目的

1. (a)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將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更好地結合以促進本公司長期成功。
- (b) 新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所長，提升工作效率貢獻本集團，並且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有利本集團長遠成長及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維繫持久之業務關係。

### 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

2.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a)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b)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聘用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c)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或(d)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

上述各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而不時釐定。

###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3.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目前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受限於下文載列之條件）。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概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0%上限內：

- (a)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3(b)或3(c)段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 (b) 3(a)段提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予以更新，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悉數行使而發行的經更新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更新限額內。
- (c)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b)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載列有關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所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此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授予任何一名單獨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

4. (a)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新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悉數行使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倘再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受以下規定的約束：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 (ii)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有關再度授出購股權建議的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建議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取得(i)段所指的股東批准前已經釐定。

##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5. (a) 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資料之通函，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作出之推薦建議。

上文所述通函須列載以下資料：

- (i) 有關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等詳情，有關事宜須於舉行股東大會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行使購股權

- 6. (a)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指定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但須自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屆滿。
- (b) 倘承授人（倘為個人）在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第13(c)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該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其後將告失效，並於上述期間屆滿時終止。

- (c) 倘僱用、委任或聘用承授人（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之公司終止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倘承授人（倘為個人）因並非由其本人造成之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須有證據令董事會信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其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其後將告失效，並於上述期間屆滿時終止。
- (d) 倘(a)身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因其退任或退休（不論是否以協議訂定，達到承授人之委任或聘用合約之條款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章程文件所規定之適用退休年齡）或被撤職為董事、辭任或被其僱用或委任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任（不論以通知或代通知金之方式作出）而終止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b)身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之承授人，因終止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任期、僱傭、委任或聘用合約（視情況而定）終止日期失效，不可行使。

就本第6(d)段而言，倘承授人為董事，並於其告退當日在所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則將不被視為終止擔任董事。

- (e) 倘承授人因本第13(c)段規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或因6(b)至6(d)段所述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有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f)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初步條件（倘獲履行）為收購人將控制本公司之收購建議）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其後須儘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應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儘快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h)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之合併達成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之匯款（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

股權已獲歸屬及並未失效或被註銷)。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暫停。在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賠償。董事會須儘力促使因根據此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於上述有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該協議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獲擁有司法權之相關法院（「法院」）所批准（不論向法院呈交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獲該法院批准與否），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協議或安排。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i) 於第6(f)至6(h)段所提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之條款亦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購股權（不少於其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餘下購股權將告失效。
- (j) 倘根據第6(b)至6(e)段購股權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會因此失效（或於較後日期失效），惟須受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授出購股權

-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
- 8.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

9. 當本公司秘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或董事會於要約函件內可能指定之較長或較短期間）內在位於香港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之港幣10.00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倘接納要約函件副本中明確表示接納較少數量之股份則除外）。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1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股份獲正式配售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本公司股份恢復過戶登記之首日）（「配售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配售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而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售日期，則不包含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被錄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權及其他分派權。

#### 認購價

11. 受限於第14段擬定情況作出任何調整，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按董事會之酌情權決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有關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2. 新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期為十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滿十年之日或以後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出或授出購股權。

## 提前終止購股權限期

13. 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第6(a)段所述之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尚未行使者）應失效：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6(b)至6(i)段所述之任何屆滿日期或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c)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被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其一貫或嚴重行為失當；或
    - (ii) 其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或
    - (iii) 其已進行破產行動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iv) 其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
  - (d)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17段規定之日；
  - (f) 任何下列事項（除非獲董事會豁免）發生之日：
    - (i) 於全世界任何地點就承授人（倘為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承擔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
    - (ii) 承授人（倘為公司）已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律或法規）或無償債能力；
    - (iii) 有針對承授人（倘為公司）之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

- (iv) 出現令到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指派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法令之情形；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針對承授人（倘為公司）之任何董事之破產令已發出；或
- (vi) 已於任何司法權區提交針對承授人（倘為公司）之任何董事之破產申請；
- (g) 承授人違反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日（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或
- (h)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之日；或
- (i) 董事會根據第15段規定議決註銷任何購股權之日。

倘若第13(f)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董事會有權註銷其購股權而不作賠償。倘若購股權根據第13段而失效，則承授人無權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賠償。

#### 資本架構重組

- 14. (a)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依然有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變動（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原因為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或須根據法律要求或聯交所之要求合併或分拆股份或縮減本公司股本，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票面總值及／或其認購價及／或根據第3段所釐定之相關最高限額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進行調整，前提是（通過資本化發行產生調整除外）：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根據下列基準進行，即倘任何承授人之全部購股權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而有權分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倘其全部購股權於緊隨有關調整後悉數行使而有權分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等（根據補充指引解釋）；
  - (ii)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基於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儘可能等於（但不得大於）該事件發生前之總認購價；
  - (iii) 倘若調整將影響到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可作出調整；及
  - (iv) 因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應根據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受調整作出。
- (b) 倘根據上文第14(a)段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所導致之調整除外），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
- (c) 誠如第14(a)段所述，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於收到承授人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4(b)段就此發出證明。

- (d) 就根據本第14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 註銷購股權

15. (a)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惟(i)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市價與認購價之差額後，於董事會釐定之註銷日期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購股權之現金價值之金額；或(ii)董事會建議授予承授人與被註銷之購股權等值之替代購股權；或(iii)董事會訂立承授人同意之有關安排，以賠償承授人有關購股權之損失。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以第3(b)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內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被註銷之購股權）作出。
- (b)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授出但後續遭到承授人拒絕之購股權而無需賠償。

####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1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依然有效，以確保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正常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之規定。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 購股權之權利

17.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擁有留置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第三方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承授人違反上述各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不作賠償，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18. (a)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對其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不可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事項有關之規定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之修訂，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修改，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董事會可更改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b)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使之與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或任何不時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之詮釋相符，惟須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允許作出該等修訂。與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之董事會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3. (A) 重選呂聯樸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成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顏以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才行使該等

\* 僅供識別

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該項授權是授予董事可隨時(i)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歸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外之額外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任何類別之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該類別之股份總數。」
- (D) 「**動議**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購股權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小燕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派發。